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上市申请人”）签订的《律师委托协议》，指派律师曲承亮、华洋（以下称为“本所律师”）作为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申请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上市申请人承诺并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票上市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情况，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的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申请人的股票上市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上市申请人的其他上市申报文件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申请人可以在其上市申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股票上市申请之唯一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仅就上市申请人与本次股票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有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一) 200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发行和上市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 2006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的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2007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5号《关于核准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件，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

(五)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上市申请人本次新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上市申请人首次股票上市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但在程序上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1、上市申请人是经吉林省人民政府股份公司审批[2001]5 号文件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10081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上市申请人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由“通化紫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2 年 4 月 1 日，上市申请人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和吉林省人民政府股份公司审批[2002]12 号文件批准，以可分配利润向股东送红股方式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 5062.3 万股。

4、2001 年 2 月 23 日，上市申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过历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申请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申请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审查，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5号文件、《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鸿信建元验字[2007]第2003号《验资报告》，上市申请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62.3万元，本次实际公开发行169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6752.3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5号文件核准，上市申请人本次实际公开发行1690万股，占上市申请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0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上市申请人的必要说明和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鸿信建元审字（2006）第[227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保证，上市申请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6、上市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先生、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仲维光先生已郑重承诺：自上市申请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其他股东柳河日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柳河沈飞合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及于小蓓女士均已承诺：自上市申请人股票上市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7、上市申请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上市报告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及《上市规则》第 5.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8、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9、上市申请人以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口服液、片剂、胶囊）及保健食品为主营业务，其生产经营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医药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市申请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10、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11、上市申请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上市申请人已委托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1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上市申请人的全部股票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和托管手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5.1.3 条第（九）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上市申请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际条件。

#### **四、上市保荐机构**

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保荐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荐。东吴证券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拥有深

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担任上市申请人之保荐人的适当资格。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指定汤迎旭、余焕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上市申请人股票发行上市事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上市申请人委托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具备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上市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出具单位：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主办律师：曲承亮

负责人：田文昌

华 洋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